



第七條 暑假中未錄取足額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之系所，得視情況，於寒假中接受申請，並於當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經系所務會議審查完竣，以便簽請校長核定後，能於開學兩週內補行博士班註冊，更改身份。

前項之核定名額最多以補足該系所該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之缺額為限。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因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修讀博士班之同意，原就讀碩士班所屬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回原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之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修業期限及休學紀錄內核計，重行銜接進入博士班前之修業狀況，依據原碩士班之修業規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經核准轉回碩士班就讀者，其身份改變事實，應由教務處知會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因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入相關系所碩士班就讀，經修讀博士班之同意，申請就讀之碩士班所屬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轉入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之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及休學紀錄內核計。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在就讀前需取得學士學位。在就讀前未取得學士學位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轉回或轉入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修得就讀系所博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及該系所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若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所提論文若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為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但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修正之條文有關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資格之規定，自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